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 染物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

ESCO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目錄

- 一.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
物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二. 現場查核常見缺失情形

條文說明第四條、堆置作業

-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設施之一：
 -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 六、設置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前五款之設施。
- 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除出入口外，應設置阻隔設備公私場所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 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應採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以外設施之一。

條文說明第六條、車輛運輸

► 新增序號五-大型堆置場

附表一、適用對象序號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五	大型堆置場	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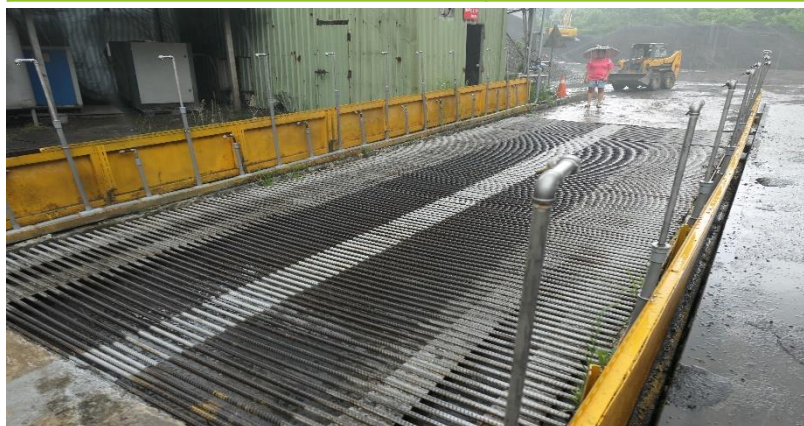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第六條、車輛運輸

- ▶ 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應洗掃其運輸車輛出入口之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

■ 考量水槽式洗車台效果不佳，故刪除該規格。

附表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設置具 跳動路面 之洗車平台，且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 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 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條文說明第六條、車輛運輸

- ▶ 但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且採密閉式輸送，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密閉式輸送：為車輛使用密閉式貨廂運送至廠區後，以密閉式輸送系統進製程。

密閉式貨廂



密閉式輸送系統



條文說明 第七條、製程、操作、裝卸

-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

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	施行日期
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自112/7/6發布後一年施行
採用密閉式作業	自112/7/6發布後一年施行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自112/7/6發布後一年施行
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自112/7/6發布後一年施行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自112/7/6發布後三年施行

※如欲選擇設置局部集氣系統請在113年12月底前發文至本局核備，並規劃後續之期程。

條文說明 第七條、製程、操作、裝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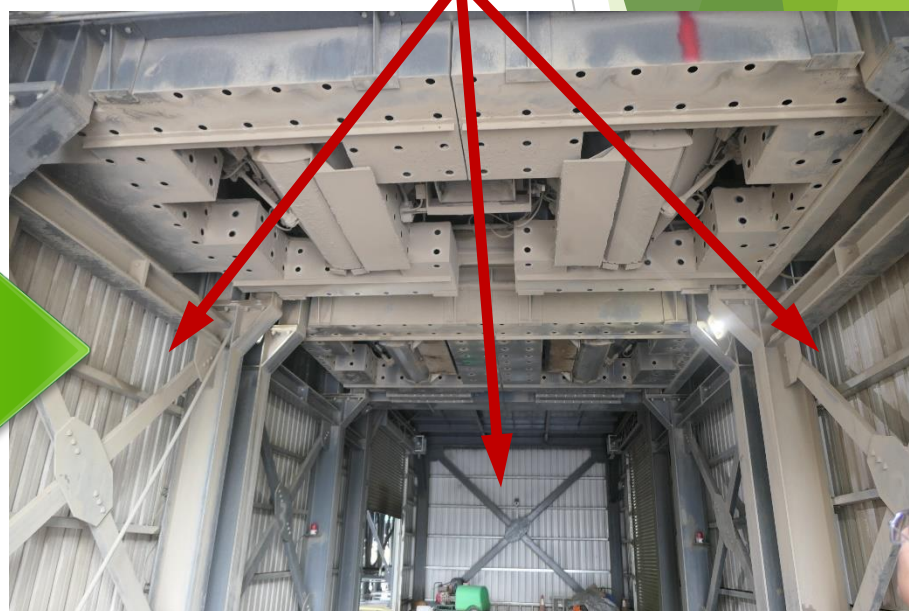
▶ 規範瀝青拌合業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新增設備之集氣效率至少須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收集至防制設備。

集氣效率 > 60% (三面圍封)



裝卸逸散



集氣收集

※ 許可證將納入集氣效率之操作條件規範(壓差計、流速計)，以確認符合集氣效率規範。

條文說明第八條、裸露區域(一)

- ▶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裸露區域防制比率**100%**)



植生綠化



覆蓋
稻草蓆



覆蓋
碎木



鋪設
混凝土



鋪設
瀝青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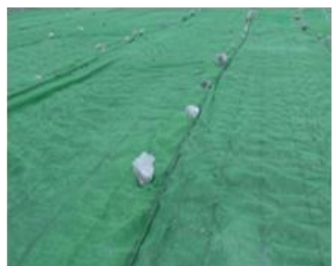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第八條、裸露區域(二)

- ▶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裸露區域防制比率100%)



覆蓋
防塵布



覆蓋
防塵網



鋪設粗級配
或粒料
並保持濕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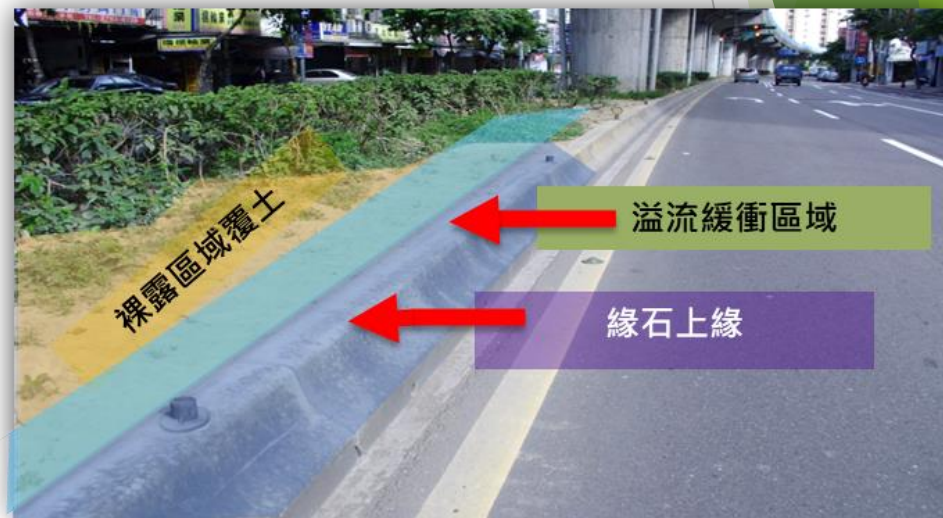
噴灑
化學穩定劑



灑水
保持濕潤

條文說明 第九條、維護管理之道路

- ▶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溢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 ▶ 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不得超過緣石上緣。但採行其他有效減少廢水溢流污染路面之設施，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維護管理之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採行防制設施

※管理之交通島及人行道，應自法規發布日後三年內改善完成(115年7月6日前)

條文說明 第十條、監測儀表、第十一條、攝錄影監視系統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六年，以備查閱。
- 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應依附表四規定，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以備查閱。
- 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時，應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修正操作運轉紀錄保存年限。（二年→六年）

※監視系統故障請以電話至本局進行核備並於七日內修復完畢。

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攝錄影監視系統

門口及洗車設施錄影



足以辨識公私場所洗車設施、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堆置區錄影



- 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畫面涵蓋堆置區運輸車輛出入口。

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攝錄影監視系統

附表四、攝錄影監視系統規格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1024×720個影格(Frame)。
錄影期間	公私場所營運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p>一、公私場所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公私場所洗車設施、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p> <p>二、操作許可證納管之堆置區：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為原則</p>
錄製影像	<p>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p> <p>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p>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MPEG、H.264或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如下：

- ▶ 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十點**。
- ▶ 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記四點**。

▶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處理原則如下：

- ▶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十點者**，應要求公私場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 ▶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十點以上者**，逕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一)

► 堆置作業

- 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缺失
十點



堆置作業未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二)

▶ 堆置作業

- ▶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缺失
四點



堆置於建築物內，但未符合封閉式建築物之規定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三)

► 堆置作業

- 採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 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
 - ✓ 防塵網或阻隔牆未完全**圍封**堆置區(出入口不在此限)。
 - ✓ 大型堆置場須採用阻隔牆以外之設施。



阻隔牆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25倍

缺失
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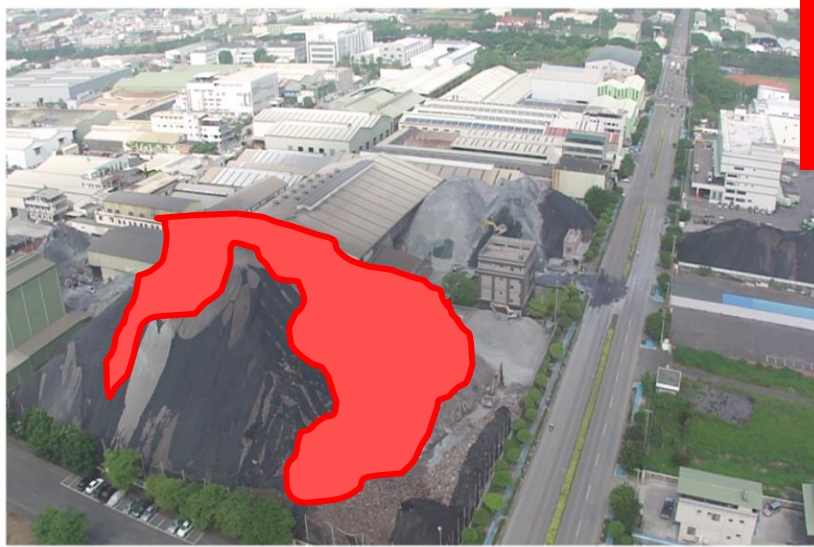


阻隔牆未完全圍封堆置區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四)

► 堆置作業

- 採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者，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
- 採噴灑化學穩定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 噴灑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
 - ✓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每次施作時記錄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並保存藥劑購買證明。



防塵網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80%

缺失
四點



噴灑化學穩定劑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80%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五)

► 堆置作業

► 採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 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或噴灑水量及頻率不足，致堆置物未保持濕潤。
- ✓ 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
- ✓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表，並每日記錄用水量。



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

缺失
四點



噴灑水量及頻率不足，致堆置物未保持濕潤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六)

► 堆置作業

- 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堆置區四周**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或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缺失
四點



堆置區四周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或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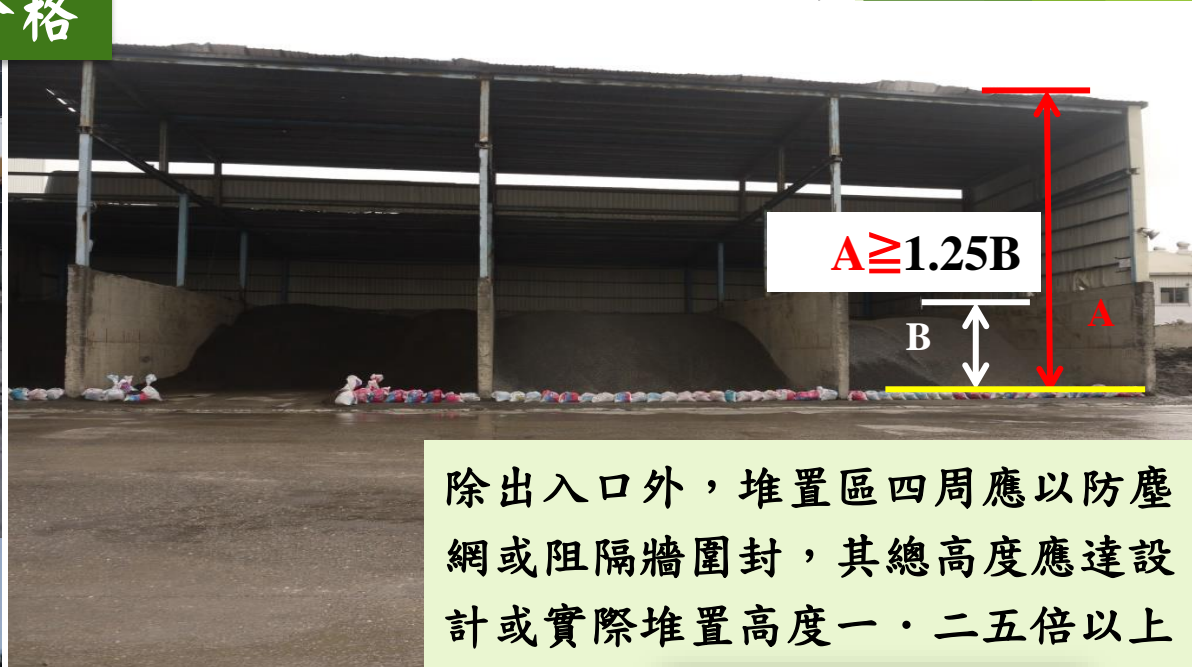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七)

- ▶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 ▶ 大型堆置場須採用阻隔牆以外之設施。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合格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設定自動灑水

灑水範圍涵蓋堆置區域，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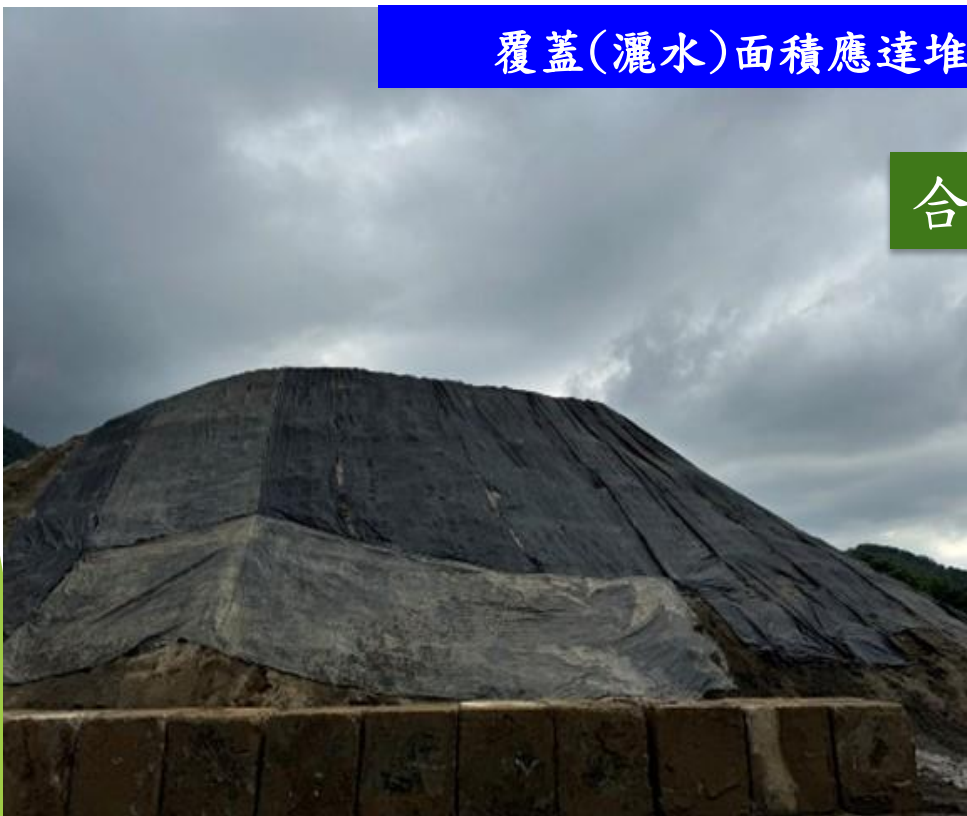


現場查核第四條、堆置作業(八)

- ▶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覆蓋(灑水)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合格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噴灑化學穩定劑

現場查核第五條、輸送作業

▶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 ▶ 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 ▶ 採用密閉式系統，管道未完全密閉或有破損。
- ▶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出入口未隨時保持關閉。

合格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缺失
四點



輸送管道未完全密閉

現場查核第六條、車輛運輸(一)

▶ 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

- 公私場所內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

缺失
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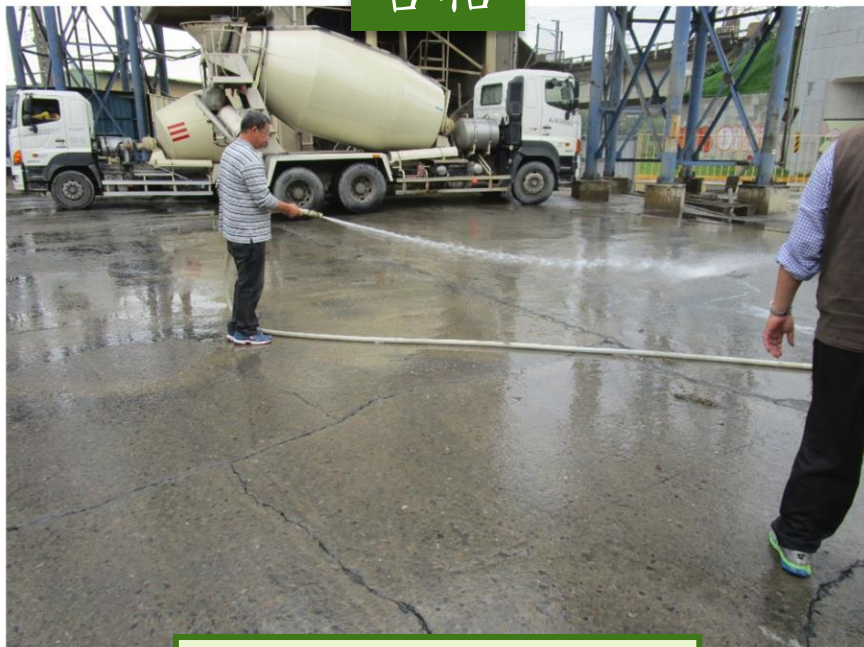
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

現場查核第六條、車輛運輸(二)

▶ 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

- ▶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於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合格



道路鋪面，定期清洗

缺失四點



路面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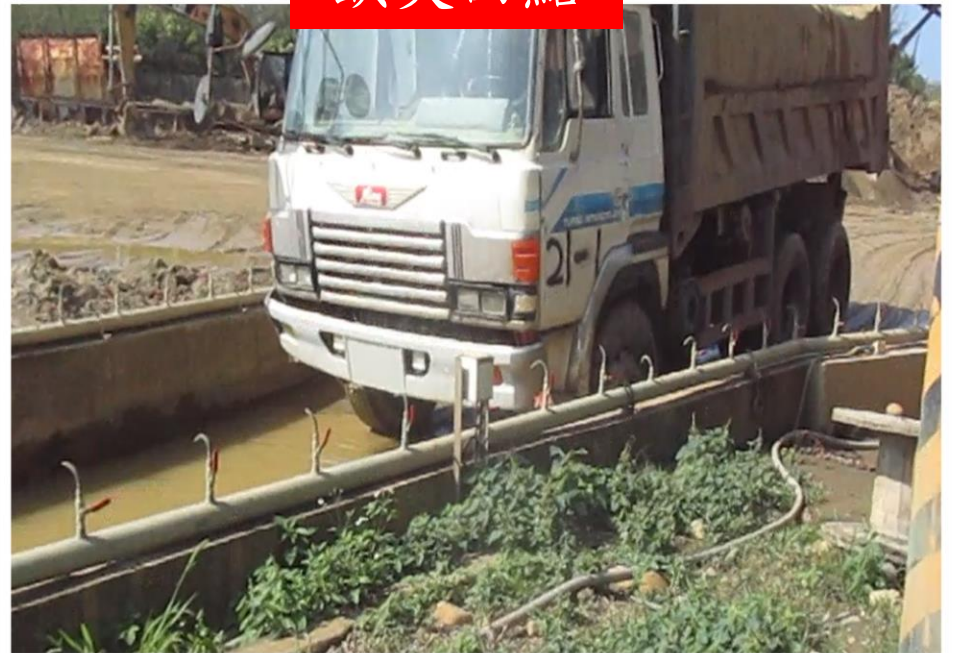
現場查核第六條、車輛運輸(三)

- ▶ 洗車平台規格-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平台時，能觸發電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合格



缺失四點



不能觸發噴水設備

現場查核第六條、車輛運輸(四)

- ▶ 洗車平台規格-應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平台長度及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並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合格



缺失四點



現場查核第六條、車輛運輸(五)

- ▶ 噴水設施規格-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應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車輛通行時應持續噴水。

合格



缺失四點



現場查核第六條、車輛運輸(六)

- ▶ 噴水設施規格-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

合格



缺失四點



現場查核第六條、車輛運輸(七)

- ▶ 告示牌規格-設置洗車平台者，應設置明確告示牌，內容應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合格



缺失四點



現場查核第七條、製程、操作、裝卸(一)

▶ 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 裝卸作業期間未採行防制設施。

合格



缺失十點



裝卸作業期間未採行防制設施(灑水或收集廢氣)

現場查核第七條、製程、操作、裝卸(二)

- ▶ 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採密閉式作業者，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妥善密閉，**避免設備及管道破損**。(濕式製程作業不在此限)

合格



缺失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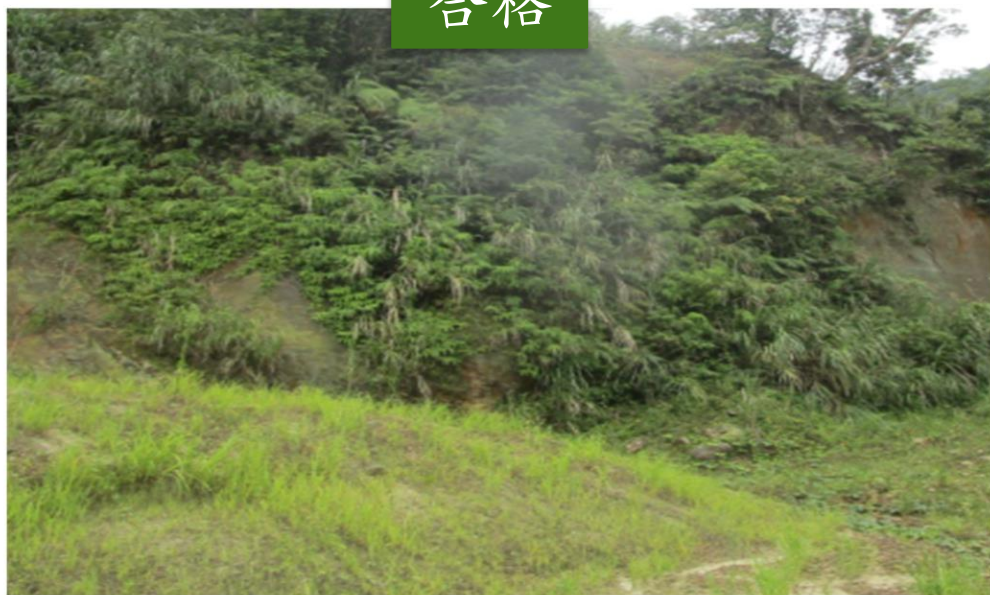
防塵網破損

現場查核第八條、裸露區域

▶ 管理裸露區域

- ▶ 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未達裸露區域之**百分之百**。

合格



缺失十點



現場查核第九條、廠外道路

▶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 ▶ 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合格



缺失四點



8/16環境部查核重點

環境部於112年7/7修正法規，今年度查核重點敘述如下：

1. 監視器畫面需涵蓋堆置區、自動洗車台、廠區出入口。
2. 自動洗車設備需設置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噴水設備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50公分以下。
3. 附表一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局部集氣設備者，其集氣效率應達60%以上，並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目前跳動洗車台與監視器追蹤情形

項次	設置情形	跳動式自動洗車設備(家次)	攝錄影系統(家次)
1	已符合設置規定	21	36
2	無須設置 (非屬附表一之序號一至六適用對象)	27	28
3	已解除列管	1	1
4	未達許可列管條件或已降低許可堆置 量	8	0
5	提送替代方案	2	0
6	施工改善中	3	0
7	辦理暫時停工	4	2
8	已通知盡速改善	1	0
9	拆除重建(10月)	1	1
	總計(家次)	68	68

新增逸散性LINE群組

- ▶ 方便通知列管之工廠即時資訊、工廠有問題可以在群組內詢問。



▶ 針對查核有任何疑義，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繫：



(03)552-0984分機14、15、17



esco113050101@gmail.com

謝謝聆聽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